
框架协议

日期：2025 年 12 月 4 日

本《框架协议》（「本协议」）于2025年12月4日由以下双方签订：

- (1)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成立于香港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地址位于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49楼（「华润」）；及
- (2) 华润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成立于开曼群岛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华润医疗」）。

鉴于：

- (A) 华润（除华润医疗外，华润及其联系人（定义见下文）统称「华润集团」）是分布中港两地的综合企业公司，从事广泛的业务，包括大消费、综合能源、城市建设运营、大健康、产业金融、科技及新兴产业。
- (B) 华润医疗及其附属公司（统称「华润医疗集团」）主要从事医院投资及运营管理业务，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设备以及非医物资等的供应及供应链管理等服务。
- (C) 华润与华润医疗于2016年10月5日及2017年7月21日签订了《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销售框架协议》（「2016年框架协议」），于2019年11月7日签署了《框架协议》（「2019年框架协议」），并于2022年11月18日、2024年4月26日分别签署了《框架协议》、《关于<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2022年框架协议》”」，与2016年框架协议、2019年框架协议统称「《旧框架协议》」），据此，华润医疗集团成员及目标机构（定义见下文）向华润集团成员购买，而华润集团成员向华润医疗集团成员及目标机构供应药品、医疗器械及医用耗材。
- (D) 华润医疗系于联交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旧框架协议》构成《上市规则》下之持续关连交易，华润医疗之独立股东于2016年10月31日、2017年8月18日、2019年12月6日、2022年12月29日、2024年6月5日分别召开之特别股东大会批准《旧框架协议》及旗下之华润医疗集团成员及目标机构向华润集团成员采购货物的相关金额上限。
- (E) 华润及华润医疗有意重订华润医疗集团成员及目标机构向华润集团成员采购货物（定义见下文）的相关金额上限，就此华润及华润医疗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签署新的协议。

双方经友好协商，兹达成如下协议：

1. 释义

1.1 在本协议中：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不时的修订；
「关联人士」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定义；
「购销文件」	定义见第 2.2 条；
「货物」	主要包括医药及医疗产品、器械、耗材、设备以及非医物资；
「目标机构」	指由华润医疗附属公司作为举办人的医疗机构及其下属之营利性医院；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属公司」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定义。
「联系人」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定义。

1.2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义或主题事项另有规定：

1.2.1 凡提及条款时，概指本协议的条款；及

1.2.2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方便参照而设，并不构成本协议之一部分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2. 货物供应

2.1 华润和华润医疗同意按本协议约定，依照一般商业条款，由华润集团成员向华润医疗集团成员及目标机构供应货物。

2.2 双方同意本协议为华润及华润医疗就销售货物所签署的框架性协议，不构成具体的供货及购货协议。华润医疗集团成员及目标机构购买任何货物时，必须事先向华润集团成员发出采购订单，以书面方式确认供应及采购的条款（载有相关条款的文件统称「购销文件」）。所有购销文件须以公平合理的原则订立并受本协议条款约束，且须清楚说明规格要求及其它条款，包括货物的价格、数量、交货时间等。华润集团成员根据本协议第 3 条所述之定价基准设定的价格履行订单，向华润医疗集团成员及目标机构销售其所要求的货物。

2.3 如未经相关华润医疗集团成员及目标机构以及相关华润集团成员协商一致明确同意（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任何一方成员不得取消任何已经签署

确认的购销文件，否则违约方应补偿因取消该购销文件而引起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失。

2.4 华润医疗将尽合理努力促使目标机构按本协议向华润集团成员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及医用耗材，惟除另有协议外，其必须遵守本协议第 3.2 条之年度上限。

3. 价格

3.1 华润集团成员就向华润医疗集团成员及目标机构供应货物所收取的价格须根据中国监管机构设定的相关产品适用指定或指导价格（如适用）厘定。如某一货物并无相关指定或指导价格，则华润集团成员向华润医疗集团成员及目标机构供应货物的价格应基于公开和透明的市场价，定价基准须按一般商务条款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向华润医疗集团成员及目标机构提供的条款进行。有关货物运输方式及运费的支付安排，由相关方另行约定并载于购销文件内。

3.2 华润医疗集团成员及目标机构向华润集团成员采购货物的上限金额如下：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采购货物金额 上限	人民币 1,600,000,000.00	人民币 1,650,000,000.00	人民币 1,700,000,000.00

如遇政策性调价或者货物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华润医疗和华润须另行就年度总额进行协商，并按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作出相应公告及/或在需要时取得上市公司的独立股东批准。在华润医疗按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作出相应公告及/或在取得相关上市公司的独立股东批准前，华润医疗应确保实际交易金额上限不超过其披露的年度上限金额。

倘若交易金额预期超出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华润医疗应尽快与华润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新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并刊发公告，并根据上市规则和华润医疗公司章程规定召开华润医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如适用）。在未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新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及取得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前，华润医疗同意其自身及促使其附属公司监测并控制有关交易金额于该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内，否则本协议项下交易有关的履行应立即暂停。

4. 质量

货物供销双方应于购销文件上列明货物质量。有关质量必须符合购销文件的约定以及国家规定的标准。

5. 交货

华润集团成员必须按照购销文件上列明的日期、数量与批数交货。

6. 产权和付款

有关产权转移，支付付款及信贷期（如适用）的相关条款将列于相关的购销文件内。

7. 退款和退回货物

有关双方货物退款或退回的条款及细节（如适用）将由双方另外约定，并载于购销文件内。

8. 承诺和保证

8.1 本协议双方彼此承诺和保证如下：

8.1.1 其享有充分的权利、权力和授权签订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已为此取得了所有必须的批准；及

8.1.2 本协议构成其合法、有效并具约束力的义务，且该义务可根据本协议条款予以强制执行。

8.2 华润医疗及华润在此互相承诺及保证，将尽合理努力为对方之核数师提供合理协助（包括提供相关信息及文件）以核查本协议项下相关交易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账目记录），以使对方能够履行其于上市规则及其它适用法律法规下的责任。华润医疗及华润进一步互相承诺及保证，将在对方合理要求时，在合理的时限内，向对方（或其授权人）提供合理要求的资料及文件及 / 或上市规则及其它适用法律法规下应由对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

9. 保密承诺

除因政府部门或适用法律法令或联交所或上市规则的要求而作披露外，双方均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作公开披露。

10. 不可抗力

如果出现任何天灾、水灾、火灾、闪电、雷暴、风暴、下雨、战争、扣押、海上损失、罢工、停工或其它工业干扰、骚乱、政府机关任何法律、法规或规例或华润集团无法控制的任何其它原因（不论部分或全部，也不论直接或间接），导致华润集团未能交货或完成购销文件项下的义务，华润集团必须尽快通知相关华润医疗集团成员有关情况，但华润集团毋须对有关或因此引致的损失负责。

11. 生效條件及协议期限

2. 本协议（包括本协议项下各金额上限）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于华润医疗按照上市规则取得华润医疗之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项下交易之涵盖期限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在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要求以及其他所有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本协议期限届满之前，双方可友好协商续期。

12. 转让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把本协议下的权利与责任转让给其它人士。

13. 通知

本协议项下所有通知必须以书面方式发送至收取通知一方，并且可以由专人交付、邮寄、电邮或传真的方式发出。

14.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和规定在任何程度上被视为非法或不能执行，但对本协议规定的事宜无实质影响的，那么应认为该条款已从本协议中删除，并且已经失效，但本协议的其余部分不受其影响，应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得到执行。若该等条款被视为非法或不能执行对本协议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带来实质性影响，本协议双方应相互协商，以使用对方都能接受、都满意的、合法和有效的条款来取代被认为已删除的条款。

15. 修订

本协议只可通过书面方式修订或更改，并经由本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惟有关修订必须在符合上市规则之大前提下进行。

16. 管辖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据此解释。

17.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友好协商因本协议引起或有关本协议、购销文件或服务协议的所有争议。凡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一方当事人首先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关方有关争议，双方自上述书面通知发出日起 30 天内应争取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前述的 30 天内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当事人应将争议提交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并按照提交仲裁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

在香港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8. 副本

本协议一式肆份，协议签署方各执贰份。本协议可由双方分别及单独地在非同
一份本协议副本上签署，该等经双方分别及单独签署的副本应构成一份完整有
效的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协议双方已于文首日期签订本《框架协议》，特此为证。

华润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本协议双方已于文首日期签订本《框架协议》，特此为证。

华润医疗

华润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representation of the Chinese characters '王' (Wang) and '明' (Ming), likely representing a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